

台中市東山路縣道 129 線  
(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部份記載事項變更)

開發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承接開發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原開發單位)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台中市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係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出申請，有關其營業所資料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資料表

單位名稱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
聯絡電話	(04)-2228-9111
負責人姓名	陳大田

- 附註：1. 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 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 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 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 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為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記載事項並更資料 1 份，依據本案已竣工移交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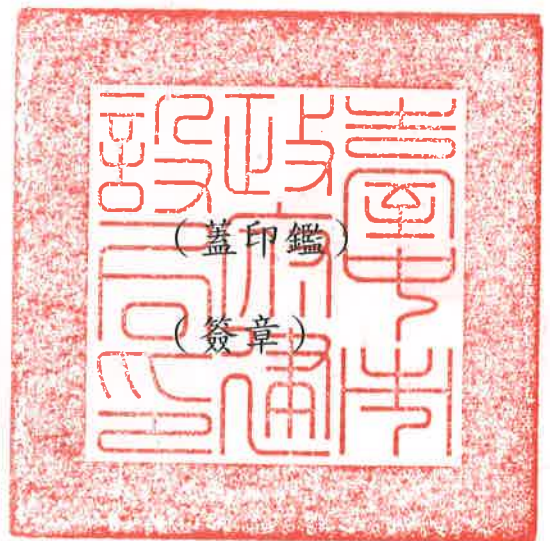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

##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9 次會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違反者，將受到同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本「台中市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承接開發單位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並當遵照辦理。

開發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負責人：陳大田 **局長陳大田**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日

用印日期 112.10.16